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伙人数量：16 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0 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03.7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22.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爱雅，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静，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盛青，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20 年 12 月 17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签字会计师服务年限时间不得超过 5 年。前任签字会计师所审计期间已满 5 年，所以需要轮换签字会计师。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审计收费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的需要，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原因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前任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出具的《关于提请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内容描述“目前，原负责贵公司服务的合伙人及其管理的专业团队即将转入大华国际。有鉴于此，如贵公司将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大华对此不持异议，双方将配合贵公司完成相关变更程序。”

同时，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取得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回复函》，根据《沟通回复函》内容描述：前任会计师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正直和诚信存在不良情况；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未发现管理层存在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此，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0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20 年 12 月 17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签字会计师服务年限时间不得超过 5 年。前任签字会计师服务年限已达上限，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拟签字会计师也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仅为签字会计师轮换，项目组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的其他审计成员仍为公司 2023 年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目前拟签字两名会计师近几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如贺爱雅三年签署 4 家上市、曹静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都是上市公司项目负责人。

但依然可能存在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审计事项的关注程度可能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审计工作完成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